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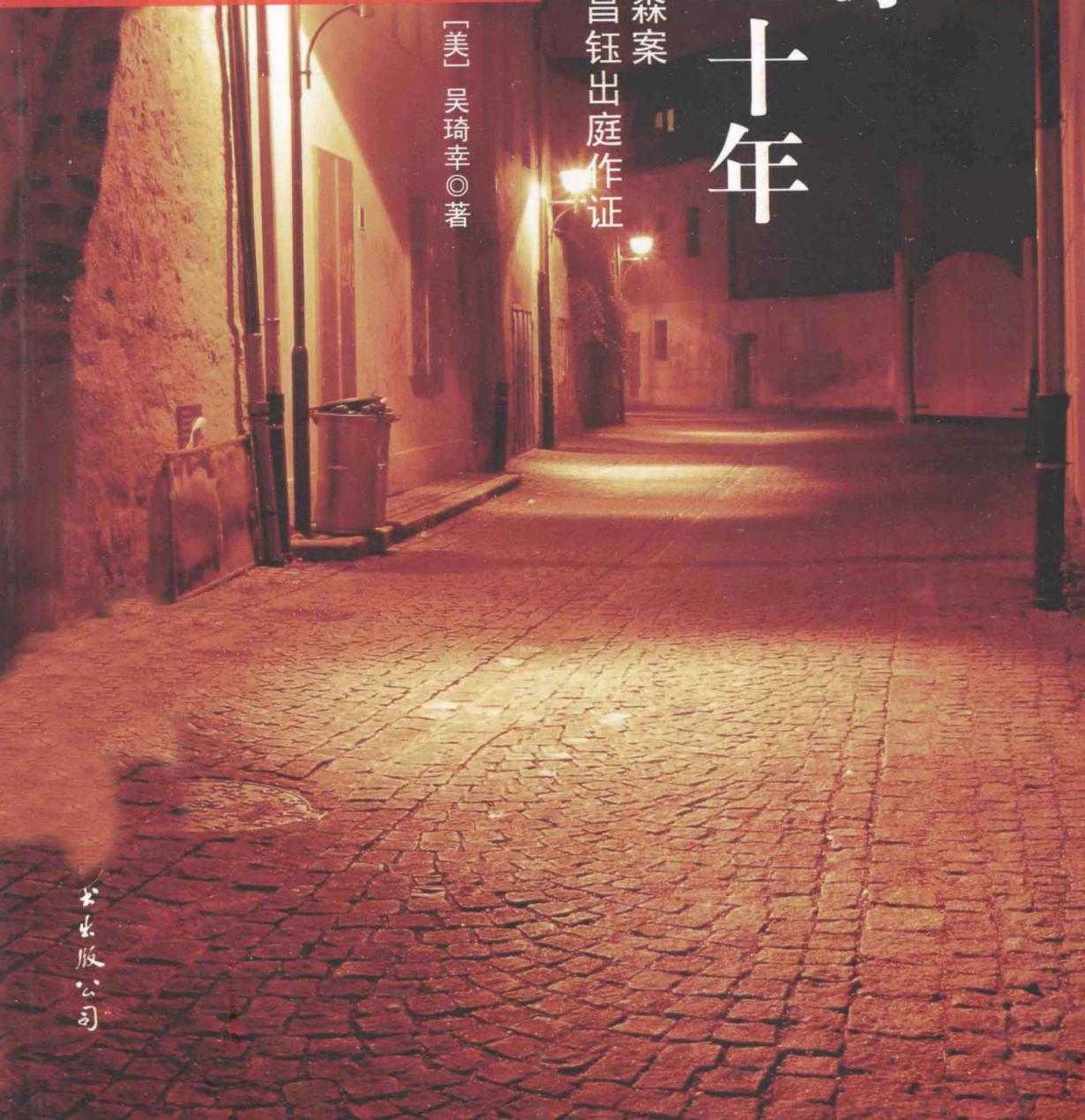
# 纪然冰

# 命案三十年

华人媒体的辛普森案

世界首席神探李昌钰出庭作证

〔美〕吴琦幸◎著



# 纪然冰 命案二三十年

〔美〕吴琦幸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然冰命案二十年 / 吴琦幸著. —北京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3.8  
ISBN 978-7-5100-6004-5

I . ①纪… II . ①吴… III .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 ①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9243 号

## 纪然冰命案二十年

---

著 者：〔美〕吴琦幸

责任编辑：张瑶瑶 于彬

---

出 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张跃明

发 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4038355)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22.5

字 数：280 千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100-6004-5

定价：39.80 元

---



博客: <http://blog.sina.com.cn/bjwpcpsy>  
微博: <http://weibo.com/wpcpsy>



纪然冰与儿子纪启威在一起（由美国《国际日报》提供）



林黎云（吴琦幸摄）



台湾最大的电子通讯设备公司老板彭增吉（吴琦幸摄）



纪然冰家门口（吴琦幸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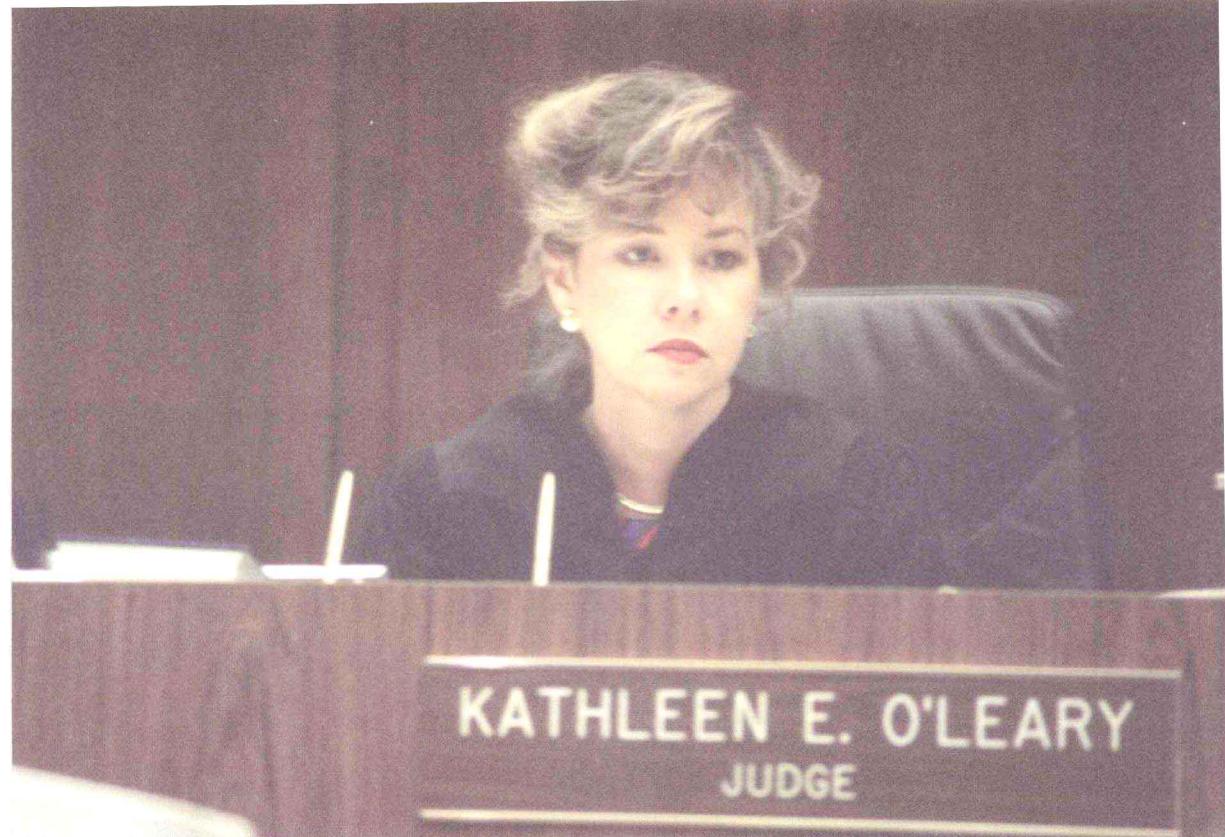
法庭现场（吴琦幸摄）



神探李昌钰（吴琦幸摄）



彭增吉写给纪然冰父亲纪琢传的信  
（吴琦幸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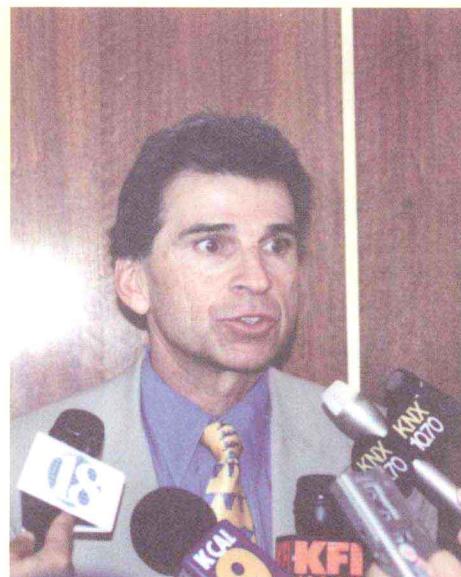


主审纪然冰命案的高级法院法官凯瑟琳·欧丽瑞（吴琦幸摄）



李妈与翻译在法庭的证人席上

（吴琦幸摄）



检察官莫可在本案审理之后向记者

表示失望之意（吴琦幸摄）



1996年在美国加州高等法院采访案件的中文报纸、电视台、电台、杂志的记者合影

(由美国《侨报》提供)

# 前言

纪然冰，这个名字对于现在的年轻人来说可能有点陌生，但是在二十年前的今天，在中国、美国、台湾和香港，只要一提起这个名字，人们就知道她是一件惨绝人寰的双尸命案的被害人。命案是因包二奶而引起，凶手是来自台湾的正妻林黎云。当事人彭增吉是台湾一富商，以台商和外商身份在中国投资工厂，与青岛美女纪然冰邂逅相遇，后暗结连理，纪成为彭的秘书而后成为二奶，最终导致杀生之祸。当时外商到中国投资办工厂，寻找美女当秘书随而成为二奶的时尚还刚刚兴起。暗流涌动中，纪然冰惨死的命案一下子戳破了包二奶背后的悲剧，立即引起世人警醒，于是满世界都在念叨这个案子，后来被荣誉冠为“全球华人包二奶第一案”。

今天，纪然冰和她的私生子纪启威早已命丧黄泉，但是应该是死不瞑目的。因为究竟谁是凶手，谁杀了纪然冰，还是一个谜。

1993年8月18日深夜，纪然冰和她五个月大的私生子纪启威被人发现双双死于美国加州洛杉矶附近橙县的一个豪华公寓中。发现命案并立即报案的人，正是纪然冰的情人和孩子的爸爸彭增吉。美国警方使用当时最先进的DNA验证技术，确认林黎云在命案现场，是最大的凶嫌，半年之后将林黎云逮捕。此后进行了长达7年的法庭审理，耗资数百万，三次流审，三度重审，最后凶犯林黎云在众目睽睽之下，走出法庭，回到祖居地台湾过她的自由生活去了。

这是一个至今没有结果的疑案。真正的凶手到今天还没有确认。

一开始，美国警方经过长达半年的侦查取证，认定是林黎云杀了纪然冰母子两人，证据确凿，掌握了林黎云咬了纪然冰一口而留下的DNA证据，以及林向彭增吉亲口陈述自己如何去纪然冰住宅，与之搏斗、纪然冰摔倒后被刀扎死的录音。可谓铁证如山。

但是在法庭上，辩方通过巧妙的辩护策略，成功地说服了陪审团，认定警方的侦查取证有疏忽之处，使陪审团无法做出100%是林黎云杀人的判断。第一次流审，第二次好不容易判处有罪而终身监禁，却被上诉法院推翻，认定有违宪法的个人隐私。在第三次审理中最终流审。对于国人来说，如果说彭增吉包二奶引起血的教训，让很多想要享受齐人之福的人上了一课的话，那么，警方、检方、辩方的较量，更使人们上了一堂法治国家如何依法办事的大课。当时我任一家中文媒体的记者，紧紧跟随这个案子七年整。1996年8月，我将几年中追踪采访此案的笔记、报道汇总写成《海外孽缘：洛杉矶纪然冰命案始末》一书，中国国内的报刊杂志共五十六家连载、转载，我读完之后，自己都被其中的戏剧性情节所感染。试想案发当天，富商彭增吉跨海来到偏僻的橙县豪华公寓，想一探金屋藏娇的女友纪然冰和不满周岁的私生子纪启威。却见大门紧闭，叩门无应。遂在纪宅门外流连徘徊八小时之久，到了深夜

才猛地推门入屋，惊见纪然冰香消玉损，横尸沙发，儿子无踪，遂立刻下楼请人报警。在警局中，和盘托出与纪然冰的三年私情，此时，发妻林黎云正在附近的豪宅中守着两个儿子。警方开始将嫌犯的目标锁定彭增吉，彭急于还自己清白，积极配合警方，摆脱嫌疑；转而警方将目标锁定彭妻林黎云，彭诱劝林黎云从台湾到美国，经DNA测试，警方确定林与死者手臂上咬痕DNA一致，约谈林黎云。林多次提出要请律师，被警员漠视，然后五次对林黎云测谎，均无法通过；警方遂将林黎云逮捕，接着彭增吉在与林黎云进行最后对话时，急切地问林黎云是不是她做的，导致林黎云讲出自己曾到纪然冰房中，与纪然冰有肢体冲突。这段对话被警方录下，作为呈堂证据。

情节扑朔迷离，所有的内容都是真实的生活中发生的。这个案子到了最后，请到了有当代福尔摩斯之称、世界最著名的刑事鉴定专家李昌钰（Henry Lee）博士出场，他举出了二十九张照片，认定警方办案有粗疏之处，并以丰富的刑事鉴定知识和重建现场的情况告诉陪审团，现场的凶手不止一人，还有一位凶手没有找到，并且是一个男性！这一石破天惊的专家举证，几乎立即征服了陪审团，就像李昌钰为辛普森命案做证一样，最后陪审团以流审来间接地赞同了李昌钰的观点，使林黎云安然走出法庭。

在这桩历史性的案子中，法庭上出现了三种杀人者的观点，互相辩驳纠缠在一起。

警方和检察官：林黎云是凶手，证据是DNA，录音口供。

辩方：彭增吉是凶手，证据是心理和生理规律，他讨厌了纪然冰，为了维护家庭的完整，他要除掉纪然冰。

李昌钰：现场还有一个男性凶手，警方疏于办案，忽视了这个人

的存在。

于是，这个世纪大案真正成为法庭辩论、法庭大战的焦点，人情、金钱、事业、爱情、阴谋、亲情、逻辑和科学搅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扑朔迷离的现代法庭大戏。民间的辩论持续了整整二十年，无法有一个最后的结论。

A. 民间反驳警方和检方的有十大疑问：

疑问之一，纪然冰人又高又大，是运动场上的好手，左右手均打网球，体健力沛，怎么可能被又瘦又矮、说话温文尔雅的林黎云所杀？

疑问之二，既然是林黎云所杀，那么现场为何找不到一枚林黎云的指纹或脚纹，那怕是其他的相符的血迹，而只是纪然冰左臂上的DNA？

疑问之三，如果是林黎云所杀，林并非是一名职业杀手，为什么至今找不出凶器？她并没有专业知识来帮助毁灭凶器。

疑问之四，如果真的是林黎云杀了纪然冰，她为什么敢与彭增吉一起从台湾再度回美，而且知道此次回美是要再接受警方讯问，此举不是自投罗网？

疑问之五，纪然冰左手臂的咬痕被DNA证实与林黎云的DNA相符，但为什么被告律师提出要使用这块肌肤作再次DNA检测，检方、警方竟在法庭上说，此块肌肤找不到了？如此重要的物证，为什么在做完DNA检测之后“丢掉了”？似此一端，可见橙县检方在取证、验证中也是相当马虎、潦草的，那么凭这种态度所做的DNA是否可靠？辛普森命案中洛杉矶警方进行血液验证时，就是由于工作马虎、潦草而被李昌钰辩得手忙脚乱，给陪审团留下了不佳印象。那么此案DNA呢？

疑问之六，在陪审团第二天审理，定林黎云一级谋杀二级谋杀成立之后，林黎云在庭上大呼冤枉，而法官判林黎云终身监禁之后，林黎云当庭用英语向法官大呼不是我杀的，涕泪滂沱，眼中露出万般委屈的

神色。如果真是她杀了纪然冰，这一幕的真情流露恐怕是很难伪装出来的。

疑问之七，在现场的客厅门口彭增吉找到了一颗纽扣交给警方。这一纽扣比对下来不属于纪然冰，也不属于林黎云，但此后对比了此粒纽扣的来历就不了了之。那么，此案是否有可能存在着第三名嫌犯？

疑问之八，如果说林黎云咬了纪然冰一口，又假设当时林黎云举着刀冲向纪然冰，那么如何同时来做这两件事？或者是这样既举刀砍十九刀，又同时咬人？抑或是杀了人之后再咬？警方应有明确答案。

疑问之九，纪然冰身着洋装，按警方推测，纪然冰被害为深夜十一时，此时在房中等谁？如果是等林黎云，那么两人应实现约好，纪然波为何不加以提防？而从纪然冰手持奶瓶来房，显然是在等非常熟悉的朋友。

疑问之十，彭增吉为什么徘徊于门口八小时之久不报案？明明见到纪然冰的汽车在车库中，门又未锁，为何不会走上前去推一下，却曾等候八小时再上前推门？这八小时彭在干什么？在想什么？他又为什么不先叫车回仅数哩之外的家中，家中早已当林黎云在等待着他。一直到了警方将彭增吉带到警局后讯之后，彭才打电话回家，以致让林黎云接到电话说出了一句令人震撼的话：“天下的女人真可怜！”

#### B. 民间反驳辩方的有：

- (1) 律师薛曼为了解脱林黎云的罪行，用苦肉计来影响陪审团；
- (2) 彭增吉对纪然冰是有感情的，不可能亲手将情人和亲生儿子杀死；
- (3) 彭增吉没有作案的时间；
- (4) DNA 不符；
- (5) 现场没有彭增吉的手印和血迹。

C. 民间反驳李昌钰证词的有：

- (1) 如果现场另外有一个男人作为林黎云的帮凶，这个人是谁？
- (2) 如果是专业凶手的话，那么是从台湾来的，还是在美国当地找的？
- (3) 林黎云已经哭着否认让自己的儿子作为帮手，她能认识美国的黑社会的人吗？
- (4) 如果排除了上述种种，这个神秘的男性杀手最后到哪里去了？台湾还是隐藏在美国？

正因为有了上述种种疑点，此案在九四年开始地方法院初步审理时就引起了华人社区、主流社会的轰动。扑朔迷离的案情，使人们进入了这个案子中，不禁会恍惑，究竟是在小说家杜撰的故事之中，还是生活中的真实？

当然，这个轰动效应还不仅是事件的本身，它折射出来人性的弱点以及目前广为讨论的两岸互动、美国司法制度、伦理道德、人的尊严等重大问题，都有极为深刻的反映。

首先，纪然冰是彭增吉的大陆情人，这一点对于千百位赴大陆做生意的台湾先生的太太来说，是一个非常熟悉而又心寒的事实，她们仿佛都经历过这种情感的历程。

再者，纪然冰与彭增吉究竟是爱的结合还是往于利益的捆绑？或者说，纪然冰看中彭增吉什么？反过来，彭增吉对纪然冰的爱是真诚的吗？是不是一种逢场作戏的轻薄态度？

发妻林黎云与彭增吉之间已超越了一般夫妻的关系，他们是共同奋斗的事业伙伴，在这种情况下，林黎云所面对的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男

人反叛，她的理智和情感逼使她做出了抉择，特别是当纪然冰生了小孩之后，新的法定继承人出现了，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冲击？

此案在审理中，更是经常受到美国法律制度与华人社会种种质疑般的人性拷打，华人社区在这场审理中学到了美国法律、美国司法制度中对人、对人性的尊重。从警方怀疑是林黎云作案到林黎云的逮捕，整整花了四个月的时间，唯一的动机是为了得到证据。从林黎云被逮捕到林黎云被陪审团定罪，其间花了近三年时间。而林黎云被定罪的又一个三年之后，上诉法院推翻了定林黎云罪名的一个关键证据。

我们从中学到的东西比我们看到的东西要多几十倍。

美国的司法制度也许有某种缺陷，例如陪审团制度。这个古老的欧洲最后仲裁制度，让代表人民的十二位社区老百姓，其中大部分都不是法律专业人士，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我们所看到的，是起诉人检方与辩护律师之间的斗法，正如有时被精彩的表演所模糊一样，我们无法判断是真是假。辛普森命案便是一例，陪审员被律师打出的种族牌煽动起，尽管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谁是凶手，辛普森照样大摇大摆地走出监狱。林黎云也是如此。我们想要怀疑这个法律制度，只是在没有找到更好的法律之前，我们不得不承认，它在尊重人权、人性、人的价值方面仍最适用于今天的文明社会。

吴琦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洛杉矶白庐

## 1996 年版前言

1996 年 4 月 25 日中午，在美国南部加州的一个县高等法院的一间普通法庭上，12 名陪审团员正在对一桩谋杀案做出一致的判决，宣布被告一级谋杀罪和二级谋杀罪罪名成立。也许同一天，同一时刻，在全美国有着数百起案件正在接受陪审团的审判，但唯独这一案件的宣判，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今天读者们所阅读的内容，因为这个案件，这个涉及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等地的重大案件，死了两条人命，一个被告将被送进监狱终身监禁，还有一名“被告”似乎可以逍遥法外，但将终身受到良心的责备和煎熬，如果他还存有天良的话。

这个案件就是本书的洛杉矶纪然冰命案。命案中的被告林黎云被陪审团定为谋杀罪，并将在 1996 年 9 月接受无期徒刑的判刑。纪然冰和儿子纪启威则双双被林黎云害死。而此一命案的重大关系人，林黎云的丈夫、纪然冰的情人、纪启威的父亲彭增吉则在法律上一点责任都没有，悠游于法律之外。

纪家则要把彭增吉请上民事法庭的被告席，到时候彭增吉将会受到民事审判。

我是最早追踪这一命案的记者之一。当时我在《国际日报》任记者，命案的发生地——橙县，正是我主要的采访地区。橙县是南加州最富有的县之一，这个地区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平时静悄悄的，没有新闻可写，一旦发生了事情，又往往都是些重大命案。纪然冰命案就是在远离尘嚣的闹市外悄悄发生的。如果不发生这一命案，几位男女主角和那位彭增吉可爱的私生子纪启威仍在人不知鬼不觉地生活着。林黎云在台湾勤俭地管理家务，纪然冰在豪华公寓中无忧无虑地生活，纪启威慢慢地长大，而彭增吉像一只蜘蛛一样，辛勤而颇有心计地在上海、青岛、台湾、马来西亚、圣地亚哥、橙县、新加坡等地来回穿梭编织着看不见的网。只是因为其中某一环节突然发生问题，才在 1993 年 8 月 18 日使彭增吉网中的天地全部显露在世人面前。而我，不幸成为最早知道并且也知道得最详细的人之一。

我常常想，在橙县，是不是还有蜘蛛网没有被戳破？在洛杉矶、在加州、在全美，是不是还有许多与这起案子中男女主角完全相同但却还没有发生需要新闻记者赶去采访那一幕的故事？

说实话，我并不是习惯于打听别人隐私的人，但一旦案件发生，当事人就没有了隐私权，因为公众有知情权，报纸媒体也必须以民众的需要为目标，于是我进入了采访却一发不可收拾，于是我思考前面的问题就越来越频繁，终于得出结论：这样的案件在美国恐怕是太多了，而在中国，潜在的将要成为这类案件的可能性也太多了，于是，促使我把这一案件的来龙去脉，就我采访所知，写了出来。其目的只有一，警告有相同境遇的男女主角，不要让生活故事逐步演变成了供记者采访的新闻。